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907號

原告 范邦模

被告 周丞宇

訴訟代理人 孫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78,08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78,0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1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搭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事故小貨車（下稱B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東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未將容易滲漏貨物嚴密封固、裝置適當，導致B車柴油滲漏至道路路面。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東林路接北林路1號前時，即因上開油漬打滑自摔（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鎖骨骨折、左胸挫傷併第一至第七肋骨骨折合併血胸、左手、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4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28,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賠償之責，惟原告
02 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70至171頁）

04 (一)被告駕駛A車，未將B車嚴密封固、裝置適當，導致系爭事故
05 發生，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

06 (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
07 定在案，依法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08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損害，被告就支
09 出數額及必要性均不爭執。

10 (四)原告目前尚未受領強制險理賠。

11 四、本件爭點（本院卷第171頁）：

12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及數額為
13 何？

14 五、得心證理由

15 (一)按汽車裝載時，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
16 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因故意或過失，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8 第77條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駕駛A車，未將B車嚴密封固、裝置適當，導致系爭事故發
20 生，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且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如附表
21 編號(一)至(三)所示損害等情，有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
22 局112年9月25日高市警港交字第11273044900號函暨隨函檢
23 附道路交通事故文件、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
24 據、113年1月26日高醫港品字第1120305724號函暨隨函檢附
25 原告病況說明、崎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0日陳報資
26 料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19、35至61、153至155、
27 163至1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已如上述，故原告依侵權
28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68,087元、看護費
29 66,000元、薪資損失294,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二)原告因系爭事傷害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

31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01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
04 前述，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5 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臺北工專畢業，目前於崎翔
0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月薪約9萬元，名下有不
07 動產4筆；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任職於拖吊車公司，月薪
08 約72,000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
09 第109、171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0 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憑（置於限閱卷），是依
11 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
12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
13 過高，應予酌減。

14 (三)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68,087元、看護費66,000
15 元、薪資損失29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578,087
16 元（計算如附表）。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578,087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
19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林麗文

05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一)	醫療費	68,087元	68,087元
(二)	看護費	66,000元	66,000元
(三)	薪資損失	294,000元	294,000元
(四)	精神慰撫金	800,000元	150,000元
合計		1,228,087元	578,087元